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68/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郭家麒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李頌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甄美玲女士

海事處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
蔡志全先生

總海運政策主任
呂金樑先生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

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鄭念泰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
楊麗珊女士

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
吳偉業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首席獸醫師
何展豪獸醫

香港海關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陳子達先生

衛生署

總港口衛生主任
梁耀康醫生

入境事務處

助理處長(管制)
張秀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策劃及發展)
李雅麗女士

機場警區指揮官
馬偉卿先生

香港天文台

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
劉心怡女士

首席學術主任(三跑道系統項目)
李聯安先生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203
馮子峯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237
楊文滔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219

曾百成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

總經理——工程，三跑道項目

黃鉅皓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楊碧筠女士,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王愛娟女士, JP

相關機構 : 議程第V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尹志田先生

財務總監

黃劍文先生

集團發展總經理

余德秋先生

公共事務總經理

楊玉珍女士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總裁

蔣東強先生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策劃及發展高級總監
羅嘉進先生

策略規劃及法則事務總監
陳創基先生

策略規劃師
周家盈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署理)(只列席議程第III項)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51/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19-20(01)號文件 11月至2019年10月
主要石油產品進口

及零售價格提供的
圖表)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57/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9-20(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57/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9-20(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海洋公園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及

(b)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

(會後補註：由於時間所限，事務委員會未能於2020年1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b)項議題(其後改為"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常設架構及人手編制建議")，該項目將延至稍後會議討論。)

III. 建議修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的最新要求

(立法會 CB(4)157/ —— 政府當局就建議修例
19-20(03)號文件 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
相關公約下的最新要
求提交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5 向委員簡介 4 項根據國際海事組織兩條

公約(即《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提出的立法建議。該4項立法建議關乎(a)禁止船舶運載不合規格燃料的建議、(b)某些駛經極地水域貨船的能源效益要求建議、(c)船上使用電子紀錄簿的建議，以及(d)船上防火安全。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CB(4)157/19-20(03)號文件。

討論

立法建議

4. 周浩鼎議員提及國際海事組織容許船上使用電子紀錄簿代替傳統紙本紀錄簿的新要求。他詢問在相關法例生效前，現時船上使用電子紀錄簿的情況為何。他亦問及在諮詢期間，海事處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曾就該4項立法建議提出甚麼意見。

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有關船上使用電子紀錄簿的新建議要求將於2020年10月1日在全球生效，而電子紀錄簿須經相關船旗國批准。就香港而言，在相關立法工作完成後，海事處便會開始批准在船上使用電子紀錄簿。

6. 就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表示，新的建議要求經國際海事組織討論多年方予實施，本地船舶的船東對該等要求其實已相當熟悉。在諮詢期間，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該等立法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補充，諮詢委員會並無就建議的新要求提出任何技術方面的問題。如有需要，獲海事處認可的船級社會提供技術支援，以助業界遵從新要求。

7. 主席詢問，海事處有否參與國際海事組織會議以討論任何新的要求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時表示，現有一名助理處長職級的海事處人員派駐倫敦，負責以國際海事組織中國香港永久代表的身份出席國際海事組織的會議。該人員會向海事處匯報國際海事組織的有關決

定，並向本港航運業界通報最新發展，以及將業界的意見轉達國際海事組織。

實施時間表

8. 盧國偉議員認為有必要實施該 4 項立法建議，以使本地的相關海事法例符合國際海事組織《防污公約》及《SOLAS 公約》下的最新要求。他亦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認為該等建議屬技術性質，並無爭議性。盧議員指出，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尚未完成主席的選舉，他關注到，在國際海事組織於 2020 年全球實施該等要求前，有關的立法工作能否及時完成。

9. 黃定光議員對立法建議的實施時間表提出類似盧國偉議員的關注。他表示支持該等建議，認為建議大部分屬技術性質。

1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解釋，政府當局力求使本地法例貼近最新的國際海事相關要求。政府當局擬於 2019-2020 立法會會期完結前，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把該 4 項立法建議的附屬法例分批提交立法會省覽。

11. 主席詢問，倘立法工作未能在全球實施該等要求前完成，會帶來甚麼後果。

1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解釋，即使國際海事組織的要求未必能及時納入本地法例，但當相關的要求生效時，所有遠洋船舶必須並且將會遵從，否則可能會被拒進入國際港口。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盧偉國議員的關注時表示，按照慣常做法，國際海事組織容許船旗國在過渡期間透過行政措施實施新的海事相關要求，直至有關要求被納入本地法例。

總結

1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此議程項目的 4 項立法建議。

IV. 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和政府設施和設備的資源建議

(立法會 CB(4)157/19-20(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和政府設施和設備的資源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157/19-20(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和政府設施和設備的資源建議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申報利益

14.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董事會成員，同時亦為機管局董事會轄下三跑道系統及工程委員會的主席。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5.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向委員簡介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政府設施和設備的資源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CB(4)157/19-20(04)號文件。

討論

興建一個新的機場警區行動基地

16. 盧偉國議員對討論中的資源建議表示支持，認為資源建議所提供的設施及設備是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所必需的。

17. 張華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兩項工務計劃工程項目3402IO 號和3278LP 號所涉費用的分項數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兩項

工程項目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約為30億2,540萬元和18億6,660萬元，用以提供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和相關警務設施。

18. 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兩項工務計劃工程項目所涉費用的分項數字，以及在工務計劃工程項目3278LP 號下於香港國際機場東面航空輔助設施用地上興建的新機場警區行動基地("新行動基地")的總工地面積。梁繼昌議員亦對新行動基地所涉費用的分項數字表示關注。

19.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相關部門仍在敲定工務計劃工程項目3402IO 號和3278LP 號的預算，詳情會於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工務計劃工程項目3278LP 號的預算費用主要用以支付新行動基地的設計、建造工程，家具及設備的費用，以及現時機場警署內部改建工程的費用。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203告知與會者，新行動基地的工地面積約為11 000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初步預計約為19 700平方米。

20. 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有關興建新行動基地的建議，以配合三跑道系統發展的運作需要。他詢問與現時機場警署的設施比較，當局擬於新行動基地提供甚麼設施。

21.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203表示，新行動基地將是樓高8層的單幢樓宇，內置設施包括一個室內練靶場及其他培訓設施。新行動基地的設計實而不華，選料亦會合乎成本效益。

22. 毛孟靜議員質疑有否需要在新行動基地內加設室內練靶場及其他培訓設施。她認為，香港國際機場的填海用地很珍貴，而且香港其他地方已設有反恐訓練設施。譚文豪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為協助委員就興建新行動基地作出考慮，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新行動基地的建築/實用樓面面積及各樓層的特定用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20年4月2日隨立法會 CB(4)44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3.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表示，現時的機場警署自1998年起開始運作，當時香港國際機場只有一座客運大樓和兩條跑道。隨着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及貨物量增長，機場警區的人手在過去20年增加了14%，現時的機場警署將不足以應付隨着三跑道系統的發展而增加的警察服務需求。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有需要興建一個新行動基地，以為駐守在現時機場警署的反恐隊伍提供處所，從而促進行動效率。新行動基地有必要設置培訓設施，以配合機場保安組的日常培訓需要。

24. 林健鋒議員認為有需要在新行動基地提供培訓設施，因為實地培訓可讓相關警務人員掌握機場的情況，對保障香港國際機場各方人士的安全至為重要。

25.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新行動基地預計的人手編制資料，並詢問在新行動基地投入服務後，警務處會否調派管理人員進駐機場警區。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表示，機場警區現時的人手編制約460人，在三跑道系統啟用後會增加多少人手則尚未有定案，但預計會按機場警區因三跑道系統及相關設施的發展而增加的工作量相應增加人手。

26. 譚文豪議員對新行動基地的人手編制表示關注。他注意到現時機場警區約460名人員共用約13 000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並詢問新行動基地啟用後會否按此比例增加警力。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隨着三跑道系統的發展，香港國際機場的面積將擴大650公頃，加上預期於2030年或之前，每年的客運量及貨運量將分別增加至1億人次及900萬公噸，涉及香港國際機場營運的政府部門所需人手亦會相應增加。然而，由於規劃工作正在進行中，有關詳情尚未備妥。

27.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派駐新行動機地的警務人員所執行的職務，特別是他們是否亦會被調派到其他警區，執行機場警區反恐以外的職務。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表示，機場警區的警務人員主要執行兩大範疇的職務。其一是一般巡邏、防止及偵查罪案、處理緊急事件，以及接受市民報案和查詢等工作。其二是負責反恐工作，以及在發生緊急事故時，確保航空安全。機場保安組負責應對機場緊急事故、保護重要人物，並與各持份者定期進行演習等。只有約10%曾接受戰術特別訓練的人員會被調派執行與制止動亂有關的職務。就此，機場警區已採取多項措施，設法提供合理的人手，以有效率和有效地維持警區治安。有關措施包括延長工時、限制人員取假，以及暫停相關警務人員的培訓。

28. 周浩鼎議員表示，過去數月發生社會事件期間，香港國際機場曾遭堵塞和破壞。就此，他詢問，新行動機地的設計及機地內的設施會否加入相應的保安部署。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鑒於全球各地的國際機場均面對恐襲的風險，加上現時的機場警署與新填海區(特別是第三條跑道的西端)相距甚遠，因此有必要在較接近三跑道系統新飛行區及設施的地方設置一個新的行動機地，務求迅速處理緊急事故和執行反恐工作。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表示，鑒於近月發生的社會動亂，新行動機地的設計會加入相應保安部署。她補充，警務處已聯同機管局和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加強香港國際機場的保安措施，以應對近月社會動亂帶來的威脅。

29. 副主席察悉，在三跑道系統全面啓用後，警務處會在香港國際機場採取雙基地策略，即包括現時的機場警署及新行動基地。採取有關安排是考慮到新行動機地與第三條跑道的距離，較現時機場警署與第三條跑道的距離為短。鑒於新行動機地的位置靠近所有三條跑道、停機坪及客運大樓，並鄰近海旁，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新行動機地所在位置，保持單一警察基地，以便於協作和規劃。

30.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強調，除現有的機場警署外，警方有需要設置新行動基地，以增強行動能力，應付因三跑道系統發展而增加的警察服務需求。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補充，機管局也曾初步探討過在三跑道系統啟用後，採取單一基地(即新行動基地)的模式是否足以支援機場警區的運作。然而，機管局發現由於技術上的多項限制，這樣的安排並不可行，例如香港國際機場附近範圍設有高度限制，而新行動基地的工地面積又有限。

31. 梁繼昌議員詢問，機場警區是否隸屬警務處港島及離島總區，以及當局有否計劃在三跑道系統啟用後，把機場警區升格為總區。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表示，機場警區現時隸屬新界南總區。梁議員詢問，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會否重建。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回應時表示，當局目前並無此計劃。為協助委員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雙基地策略，梁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舉世界上採用類似的雙基地策略來提供警察服務的國際機場的例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20年4月2日隨立法會 CB(4)44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採購航空氣象系統

32. 林健鋒議員察悉，第一階段政府設施及設備的撥款申請已於2018年7月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鑒於近年的科技發展，他詢問現階段是否需要提升該等設施及設備。他亦關注到，用以提供及採購第一階段設施及設備的費用是否仍在預算之內。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就提供航空氣象服務而言，2018年7月批出的撥款是用以進行所需的土木工程。至於採購新的航空氣象設備和提升現有系統和設備的撥款建議，則在現階段提出，以追上最新的科技發展，並配合三跑道系統投入運作的目標時間表。

33. 陳振英議員察悉設置航空氣象系統項目所涉費用的分項數字及相關的每年經常費用，並注意到每年的經常費用預計在2021-2022年約為110萬元，並逐步增加至2024-2025年及以後約1,450萬元。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交代該項目的經常費用在4年間將會增加約13倍的詳情。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表示，經常開支涉及採購備用零件及維修保養合約的支出。該等費用將會在不同的設備和系統開始運作後逐步增加。

34. 陳振英議員察悉，香港天文台提供航空氣象服務的成本，會通過向航空公司收取的過境導航費(適用於飛越香港飛行情報區但沒有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的航機)，以及從機管局收取的航空氣象服務費(適用於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的航機)全數收回。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收回相關成本的時間表，包括所涉航班的估計數目及該等收費的水平。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20年4月2日隨立法會 CB(4)44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陸頌雄議員表示支持有關採購航空氣象系統以支援三跑道系統的建議，以及提升上述兩項工務計劃工程項目的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採購航空氣象系統的招標機制及供應商的相關甄選準則，並促請政府當局同時把海外及內地供應商納入相關招標範圍，以確保公平。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表示，天文台會按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既定機制，以招標方式為建議提供的相關系統進行採購工作。天文台在決定中標者誰屬時，將會考慮供應商的往績及系統的成本效益等因素。天文台的設備供應商清單包含海外及內地供應商，並會定期予以更新。

香港國際機場的發展

36.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就擬議工務計劃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輸入勞工。他表示，建造業面對就業不足的問題嚴重，並促請政府當局保證相關建造工程承建商優先聘用本地工人。運輸及

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機管局及其承建商一向優先招聘本地工人。主要填海工程承建商先前曾輸入勞工，是因為專門填海技術工人短缺。

37. 張華鋒議員表示，過去數月的社會事件令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及貨物量減少。他擔心若情況持續，三跑道系統啟用後將無法達到預計的旅客及貨物量。他詢問一旦無法達到預計的旅客及貨物量，所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當局是否須調高飛機乘客離境稅，以應付有關開支。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香港國際機場在2019年10月的旅客及貨物量均有所下降。然而，他強調在雙跑道系統運作下，香港國際機場的容量於2017年已見飽和。因此，長遠而言，香港國際機場需要建造三跑道系統，以應付至少到2030年的航空交通需求。機管局一直密切監察香港國際機場及航空業的運作情況，使能採取適切的措施，以維持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

38.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資源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調配充足資源，以配合香港國際機場在三跑道系統運作下的長遠發展。他察悉，整個三跑道系統預計可於2024年年底投入運作，而香港國際機場可應付直到2030年的航空交通需求。就此，他詢問若香港國際機場在2030年後須予擴建，現時建議提供的政府設施能否應付機場的需要。他亦促請政府當局預留足夠的資源與空間，供香港國際機場在2030年後可能作進一步擴建之用。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回應時表示，機管局建築物內設置的擬議政府設施的設計，旨在支援因三跑道系統發展而增加的客運量，有關設計並容許日後進一步擴建。不過，當中部分設施須因應相關科技的發展而提升。他補充，當局已預留地方，以供日後擴建之用。

39. 姚思榮議員認為，現時入境事務處和香港海關("海關")在香港國際機場所提供的設施，不足以應付寵物旅遊發展所帶來的需求。他表示，目前每班商業私人飛機航班只能處理10隻寵物，大大限制了寵物旅遊的發展。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藉着香港國際機場現階段的擴建計劃，就寵物

旅遊的未來發展及增加私人航班，提升所需設施，以維持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

40.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表示，海關會與設施提供者合作，以促進寵物旅遊未來的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首席獸醫師解釋，供寵物旅遊使用的私人飛機停機位遠離香港國際機場的入境檢查大堂，因而較難讓私人飛機航班使用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一些設施。他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目前並無具體計劃更改其在香港國際機場的設施，以供私人飛機航班使用。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資源建議

41.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現時提供的資料不足，因此反對當局將與新行動機地建造工程有關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主席察悉，委員對此意見分歧。應委員要求，主席把下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本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由政府設施和設備的資源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並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按照主席的指示，點名表決鐘響起5分鐘。8名委員投票贊成議題、5名委員投票反對，並無委員放棄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黃定光議員、黃國健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
(8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胡志偉議員、梁繼昌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譚文豪議員
(5名委員)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將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由政府設施和設備的資源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

V. 2020年電費檢討和非住宅用戶電費補貼

(a) 2020年電費檢討

(立法會CB(4)157/
19-20(06)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就2020年電費檢討
提供的電腦投影片
簡介資料

立法會CB(4)157/
19-20(07)號文件)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就2020年電費檢討
提供的電腦投影片
簡介資料

立法會CB(4)157/
19-20(08)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就2020年電費檢討
提交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CB(4)157/
19-20(09)號文件)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就2020年電費檢討
提交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CB(4)157/
19-20(10)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與
兩家電力公司進行
周年電費檢討擬備
的文件(最新背景資
料簡介))

(b) 非住宅用戶電費補貼

(立法會CB(4)163/
19-2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非住宅
用戶電費補貼提交
的文件)

政府當局及電力公司作出陳述

43.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最新周年電力檢討的結果，以及為合資格電力非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補貼")

的財務建議。這項補貼計劃是財政司司長公布的最新一輪支援措施之一，按受惠用戶的用電量支付其所應繳電費的75%，上限為每月5,000元，為期4個月。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CB(4)163/19-20(01)號文件。

44. 關於電力公司在2020年的電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董事總經理尹志田先生表示，在計及每度電4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後，港燈在2020年的淨電費將會增加5.2%至每度電126.4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總裁蔣東強先生表示，在計及每度電1.2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後，中電的淨電價將會增加2.5%至每度電121.8仙。港燈集團發展總經理余德秋先生及中電策劃及發展高級總監羅嘉進先生講解兩間公司的新電費及向客戶提供的紓緩措施，詳請載於有關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4)157/19-20(06)及(07)號文件)。

(會後補註：兩間電力公司提供的補充資料及環境局局長和港燈董事總經理的發言稿已於2019年12月11日分別隨立法會CB(4)157/19-20(08)和(09)號文件及立法會CB(4)186/19-20(01)和(02)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建議為電力非住宅用戶戶口提供補貼

45. 陳振英議員認為，補貼計劃只為用戶支付75%電費，對低用電量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幫助不及高用電量的行業(如食肆)，因為後者可全數受惠於5,000元上限的補貼金額。他建議兩間電力公司就電力非住宅用戶戶口的用電量進行研究，以向高用電量的戶口實施擬議安排，並向低用電量的戶口提供全數補貼金額。他又詢問有何方法避免受惠用戶為取得計劃的全數補貼而增加用電量。

46. 環境局局長表示，面對內外經濟環境日益嚴峻的挑戰，政府當局認為盡早推出支援措施，以紓緩中小企的經營壓力和財務負擔至為重要，因為

目前經濟不景對中小企的打擊最為嚴重。與此同時，當局亦有必要在協助有需要的企業與推廣節約能源之間取得妥善平衡。因此，政府當局建議資助部分的電費，讓受惠用戶亦須承擔一定的用電開支。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評估這類措施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47. 副主席指出，隨着本港更多轉用天然氣發電，可以預見未來電費將會攀升。然而，容許電力公司興建新的燃氣發電機組會擴大其資本資產，由於電力公司可享資本資產值8%的回報率，變相推高電費。為有效處理電費上漲的問題，他重提他的建議，即政府當局與其偶然提供一次過的資助，不如作出長遠規劃，直接投資興建發電和供電系統，以供電力公司使用，從而限制電力公司擴大資本資產及增加電費。

48. 環境局局長表示，雖然增加使用清潔能源無可避免會推高電費，但相對全球情況，香港的電費仍屬合理。關於香港在發電方面的長遠發展，政府當局已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活動，以助政府當局制訂長遠的溫室氣體低排放發展策略。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9年9月結束，最終報告將於2020年發表，當中會載列公眾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和政府當局的決定。

49. 就香港的各項長遠發展策略，副主席指出，與其按公眾參與文件所建議在清潔能源供應方面加強與內地的合作，政府當局不如轉而依賴本地的能源供應，以確保可靠供電。他呼籲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他的建議，特別應探討在當局與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下，有關方案是否可行。

50. 主席詢問當局會於何時提供補貼，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20年1月初的財委會會議上，尋求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建議，以便翌月開始向合資格的戶口提供補貼。

2020年電費

51. 郭家麒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為緩和社會動盪而以公帑資助電力公司。他表示根據與政府當局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兩間電力公司已可享有高達8%的回報率，再提供補貼其實是為掩飾電費大幅增加，尤其是港燈的電費增幅達5.2%，而2018年的通脹率卻只有2.6%。

52. 港燈尹志田先生解釋，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由2019年每度電2.3仙大幅減至2020年0.4仙，而2019年提供的2.3仙燃料費特別回扣，將不會於2020年提供。這些變動是導致電費增加5.2%至每度電126.4仙的主要原因，不過調整幅度仍比發展計劃預算的每度電130.8仙為低。如撇除減少兩項特別回扣的影響，電費增幅將為1.7%，低於當時的通脹率。

53. 陸頌雄議員對於電力公司在香港這段困難時期增加電費表示失望，認為這樣會削弱政府當局為紓緩市民的電費負擔而推出的支援措施。陸議員認為，現時經濟呆滯，企業根本無法取得8%回報率，他促請電力公司採用較低的回報率，以減低電費增幅。此外，他亦詢問兩間電力公司採取了甚麼措施，以限制其擴大固定資產，例如減慢淘汰燃煤發電機組及減低興建新機組的費用。

54. 中電蔣東強先生表示，中電已推出多項紓緩計劃，涉及超過2億元，務求社會各界均可受惠。為配合政府當局的環保政策，天然氣用量將由2019年佔發電燃料組合約29%，大幅增至2020年約50%，燃料成本因而會大增20億元，佔去電費增幅的最大部分。

55. 港燈尹志田先生解釋，港燈很多現有燃煤發電機組30年的使用年期已經屆滿，令機組可靠性令人關注。除了有迫切需要更換機組外，現時亦是轉用燃氣發電機組的良機，以期善用成本和達到減碳目標。他補充，為回應公眾要求，在2019年開始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所訂的回報率，已由9.99%減至8%。

56. 郭家麒議員強調，在《管制計劃協議》框架的保障下，中電繼續以高價使用源自西氣東輸二線的天然氣，而未有積極物色較相宜的天然氣來源，導致中電的燃料成本遠高於港燈。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電力公司的監察，確保其採用有效的採購策略。

57. 姚思榮議員詢問，中電為何在相關天然氣價格高於其他來源的情況下，於2008年簽訂西氣東輸二線合約。他亦問及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啟用後，源自該接收站的天然氣比例，以控制日後電費的增幅。

58. 中電蔣東強先生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8年8月與中央政府簽署關於能源合作的諒解備忘錄，以確保香港之後20年有長期而穩定的清潔能源和天然氣供應。由於天然氣合約是在不同時間簽訂，不同合約的天然氣價格不能直接比較。除了西氣東輸二線及日後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外，中電亦會採購南中國海氣田的天然氣。中電會考慮多項因素以定出採購策略，包括國際天然氣價格、政府當局的燃料組合政策，以及本地用電需求。

59. 環境局局長亦表示，在監察兩間電力公司方面，政府當局除了會對兩間電力公司每個5年發展計劃進行嚴謹評估外，亦會進行周年電費檢討和核數檢討，以審核其資本和營運開支。

60. 盧偉國議員憶述，政府當局曾進行多個有關電力市場發展的公眾諮詢，冀能達到減碳目標，應對環境變化。市民的普遍共識是，香港應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並有需要為環保付出更多。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提供補貼以紓緩市民的電費壓力，並詢問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進度，因該接收站可提供另一天然氣來源以供發電。

61. 港燈尹志田先生回應時表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由兩間電力公司合作推行。由於港燈只有單一的天然氣來源(即大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可為港燈提供額外的天然氣來源，加強供氣的可靠性和保障。該項目亦

為港燈提供進入國際液化天然氣市場的渠道，從而增強公司的議價能力，爭取較相宜的天然氣價格。該項目現時進展順利，預計可於2021年年底前完成。

62.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由燃煤轉為燃氣導致電費不斷增加的情況。他表示雖然市民明白有需要創造更好的環境，但由於經濟疲弱，增加電費仍對他們造成沉重壓力。他詢問政府當局提供的補貼，有多大程度減低新電費，以及兩間電力公司推出了甚麼紓緩措施。

63. 姚思榮議員提及兩間電力公司推出消費額不同的現金券計劃，並建議兩間電力公司將有關計劃的現金券面值劃一為500元，以及讓用戶在所有中小企(包括飲食、零售和旅遊業)使用，因為零售和旅遊業亦飽受近期經濟不景打擊。

64. 中電蔣東強先生表示，鑒於香港正面對嚴峻經濟挑戰，中電推出了多項紓緩計劃。譬如說，"齊飲齊食齊加油"美食現金券計劃向有需要的合資格住戶每戶派發4張面值50元(總值200元)的現金券，讓他們到指定食肆作餐飲消費，這樣不單可改善他們的社交生活，亦可令飲食業受惠。為了讓更多住戶獲益，每戶獲發的現金券總值訂於200元。

65.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港燈推出了一系列紓緩措施以減輕社會動盪對客戶帶來的影響，包括豁免約7萬名低用電量的非住宅客戶6個月的電費加幅、為非住宅客戶提供節能設備資助、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津貼，每間6萬元，以為基層人士安排餐飲活動、向基層家庭派發美食現金券以供在中小企食肆使用，以及推出中小企食肆延交電費計劃。

發電界別減碳

66. 朱凱迪議員強調，設法減少碳排放以預防因氣候變化造成環境災難至為重要。他提及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活動，並詢問電力公司有否就當中提出的3個減碳目標進行任何研究，包括於2050年達致零碳排放的進取方案。他表示，這類研究很重

要，有助政府當局在2020年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議前作出適當的決定。

67. 中電蔣東強先生表示，香港一直專注於在短、中期減少燃煤發電並轉以燃氣發電。然而，按現時的技術，使用天然氣仍舊有碳排放。要推展可持續的減碳計劃，便需要在技術上作出突破，減少燃氣發電廠的碳排放，例如透過碳收集及貯存或使用零碳氫氣。另一方法是使用零碳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及核能，惟社會對核能可能有不同的意見。就這個課題，中電會繼續因應政府當局的政策和公眾意見，研究未來的路向。

68.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港燈正進行由燃煤轉為燃氣的工作以減少碳排放，為香港帶來更清潔能源。然而，由於香港島面積不大，港燈無法發展大規模的可再生能源，或物色用地作碳貯存。如要進行如此大規模的創新項目，應由政府當局推動和作出支持。

總結

6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財務建議。

VI. 其他事項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年4月17日